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莊絜甯
電話：02-7736-5931
電子信箱：kx089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30053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含附件）影本

主旨：銓敘部令以，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未經登記或立案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等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5月13日部法一字第1135703703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3/05/23 11:47:05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3/05/23
1130020716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吳思樺
聯絡電話：02-82366467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wendy77210@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3570370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02000000A113570370301-13-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13年5月13日部法一字第11357037031號令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本案所涉相關法規及解釋如下：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5條規定：「……(第4項)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5項)公務員有第2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第7項)第2項、第4項及第6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依上開規定之立法說明，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以下簡稱非營利團體)，係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1130053308 收文日期:113/05/20

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惟未包含經該事業或團體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

(二)本部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1號令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同意』、『備查』之適用情形如下：……(五)但有下列情事者，免經備查：1.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兼任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且無報酬，亦未影響本職工作。2.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非經常性、持續性，亦未影響本職工作。……5.兼任屬一次性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亦未影響本職工作。6.兼任無報酬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且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亦未影響本職工作。7.兼任無報酬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且非經常性、持續性，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二、邇來迭接獲公務員詢問其兼任未經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團體職務究應如何適用服務法第15條規定疑義，本部經審慎研議，以非營利團體不論是否經登記或立案而組成，兩者本質相似，基於相同事件應作相同處理之原則，公務員兼任「未」經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團體職務，應依服務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等相關規定辦理，即除經該團體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外，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則須報經權責機關(構)備查，至如有符合前開本部112年7月7日令所

定情事，亦得免經備查；復依服務法第15條第7項規定，上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仍不得為之。又貴屬公務員現兼任未經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團體職務，屬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者，請於文到後3個月內依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5/14 18:19:16

裝

訂

線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35703703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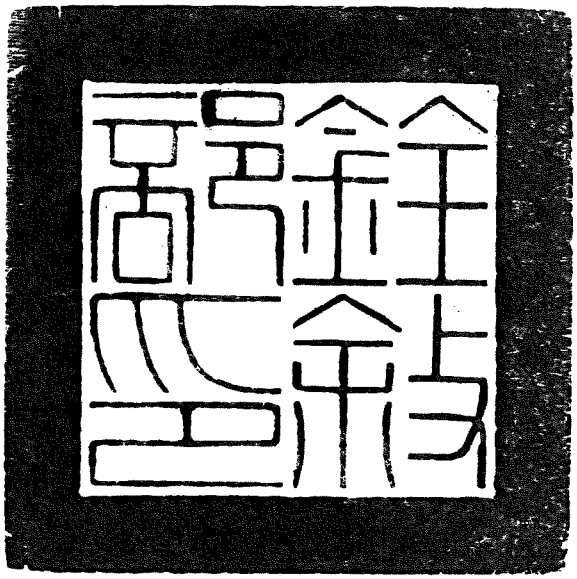

一、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未經登記或立案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部100年5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03370946號電子郵件、109年5月15日部法一字第1094934322號書函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 周志宏